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黃文輝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：

（一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
435,6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80元（依勞動事
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三分之二）。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。

（二）應於十四日內提出被告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何登
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（三）應於十四日內補起訴狀繕本二份，如被告公司及法代住所
有更正，應一併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四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